

鞍山耐邦化工有限公司涂料和树脂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鞍山耐邦化工有限公司涂料和树脂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鞍山耐邦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由于现有产品涂料和树脂具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造成下游生产企业工作条件不能满足相关要求。为此耐邦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根据客户反馈对现有产品配方进行调整将原料中具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刺激性气味的环己酮更换为DMF（N，N——二甲基甲酰胺），但由于DMF分子式中含有氮元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CO催化燃烧，导致氮氧化物排放量有所增加。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不变、产能不变，仍为60000吨工业用涂料和20000吨涂料用合成树脂。

同时由于现有产品环氧树脂在环评阶段生产用热采用导热油，但在试生产时发现使用导热油不能满足生产过程中对温度的控制要求，目前由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蒸汽管线未铺设到耐邦公司，为此需要建设1台4t/h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环氧树脂生产用热。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附近区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



年第 48 号。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采取电话、传真、发邮件、写信，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当面座谈。

公众参与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 LNCZNY@163.COM 或邮寄至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鞍山耐邦化工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鞍山耐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18604122251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壹品星海 25 号楼 1 单元 402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804914371

